

南華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輔導辦法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寒暑假期間，學生宿舍之運用、輔導、收費等事宜，特訂定寒暑假學生宿舍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寒暑假期間，學生宿舍依循下列優先次序之原則運用：
 - （一）實施建築物水電、結構安全檢查及工程修繕。
 - （二）提供學校、校內、外社團或學術團體辦理短期營隊、學術活動。
 - （三）本校學生寒暑假留校住宿。
- 三、實施建築物水電、結構安全檢查及工程修繕由總務處辦理之。
- 四、學生住宿期間：
 - （一）上學期包含開學前一週至寒假結束。（因住宿費包含寒假，故原則上不提供校內、外社團或學術團體寒假期間借住宿舍）
 - （二）下學期包含開學至七月中旬。
- 五、校內、外社團或學術團體於暑假期間借住宿舍，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每年六月受理申請。
 - （二）暑假借住期間為七月中旬開學前二週。
 - （三）各借宿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，負責住宿安全維護。
 - （四）活動結束後，必須將宿舍各項設施完善交回，如有遺損應照價賠償。
 - （五）收費：
 1. 本校之社團或學術團體辦理活動，每人每日收水電、清潔維護費五十元。
 2. 非本校之社團或學術團體辦理活動，每人每日收水電、清潔維護費一〇〇元。
- 六、本校學生於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學生宿舍者，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資格限制與優先次序：
 1. 具有學籍之外籍生、僑生於寒暑假期間不返回本國或僑居地者。
 2. 留校從事研究、實習或補、修課業者。
 3. 擔任校內工讀、義工者。
 4. 必須於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者。
 5. 必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社團工作者。

(二) 申請手續：

1. 在校從事研究、實習或補修課業者，須取得系所主管簽證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2. 工讀生（義工）須取得工讀（服務）單位主管簽證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3. 集訓校隊須取得體育室主任簽證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4. 社團工作者，須取得課外活動組組長簽證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5. 學士班學生須另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函件。

(三) 每年七月受理申請，為方便管理及安全性考量，只接受申請全期。

(四) 暑假期間為八月至開學前二週。

(五) 收費標準：依全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收費。

1. 二人房收費三千六百元。
2. 三人房收費二千九百元。
3. 四人房收費二千五百元。

七、為安全及水電節約之目的，得由學生事務處重新安排住宿寢室。

八、經本校錄取而未註冊之研究生，經所屬系所主管簽證者，得比照已註冊之研究生申請暑期住宿，其申請手續及收費，按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進住宿舍者，一經發現除依校規議處，並補辦申請手續、補繳全額住宿費外加課應繳住宿費二分之一之罰金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